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並自111年2月7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林怡潔等3戶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28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月5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92332號裁處書.....	30
社會	公布游能豪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31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許0琦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冊.....	3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詹鵬輝君等1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冊.....	34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7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暨公聽會期日.....	39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8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41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楊峻璋先生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	43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北投分局交通分隊彭語謙警員懲戒處分情形.....	44
----	--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永平街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2
----	---	----

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1160034191號

訂定「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並自111年2月7日生效。

附「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

一、本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推廣貓空地區自然及文化資源，提供優質之休閒環境，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前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以下簡稱主要計畫）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細部計畫）。

為能合法化經營，貓空地區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一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向本府申請開發許可，因地號未相連，鄰接道路寬度等土地基地條件不足等原因，於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遭本府駁回，致業者無法繼續依循開發許可機制申請合法化。為輔導貓空地區透過開發許可途徑合法經營，本府於一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公告修訂細部計畫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調整申請開發基地條件，同意酌予減設停車空間及放寬建蔽率總量管制等，以降低申請之門檻。

惟礙於前開已申請開發許可之業者業經本府於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駁回在案，且申請期限已截止，造成之後符合一〇〇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公告修訂細部計畫申請資格並具改善意願之業者無法續循原有開發許可程序改善現有空間，本府刻正檢討訂定貓空地區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策略，於完成前先行就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環境品質等公安面向專案輔導，爰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範圍及資格：

(一) 申請範圍：建物座落於西起老泉街四十五巷及樟山寺附近，東至草湳地區，北鄰政治大學、指南宮風景區及國道三號，南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交界處(如附圖1、2)。

(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於申請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有營業使用事實者。但既有建物不包含未顯示於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一百零四年版航測影像之違章建築。

三、申請及輔導期間：

(一) 申請期間：本計畫發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輔導期間：取得輔導資格之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得視輔導辦理情形延長之。

四、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本計畫應附資料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向本

府提出申請(由臺北市商業處統一收件)：

- (一)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 (三)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如附件二)。
- (四)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如附件三)。
- (五)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四)。
- (六)貓空商圈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如附件五)。
- (七)臺北市餐飲業者食品衛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六)。
- (八)其他基本資料(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設立/變更登記表、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建築物現況照片正立面、背立面說明及廣告物照片說明)。

本府各權責機關將依申請人個案情況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取得輔導資格，始得納入本計畫之受輔導人。申請流程如表二。

申請人經本府通知補正後，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展期補正之期限得依申請人個案情況酌定，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予以駁回。

五、計點機制：

受輔導人應配合本府相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配合事項如表

三，如有違反建管、消防、水土保持、環保、食品衛生及道路交通管理等相關法令，依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計點表(表四)計點。

受輔導人自首次計點時起二年內累計點數逾十點者，本府得廢止其輔導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

未於申請期間內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申請經駁回或經廢止輔導資格者，經權責機關查察通報有違規營業使用事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

受輔導人、營業使用項目或申請計畫內容等有變更時，應提出變更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始得變更。

表一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應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次	申請輔導計畫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3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4	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表(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6	貓空商圈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7	臺北市餐飲業者食品衛生自主檢核表(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	其他基本資料	
8-1.	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設立/變更登記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8-2.	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3.	現況照片說明(建築物正立面、背立面及廣告物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備註：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各文件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申請人章，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 二、書件份數：以一份紙本，五份光碟方式檢附。		

表二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流程表

<p>流程圖</p>	<p>項次</p>	<p>主政單位</p>	<p>工作事項及作業時間</p>
	<p>1.</p>	<p>申請人</p>	<p>於111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檢送申請文件送商業處</p>
	<p>2.</p>	<p>貓空協會</p>	<p>收受申請文件後轉送商業處</p>
	<p>3.</p>	<p>商業處</p>	<p>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未齊全者通知補正，齊全者函轉各權責機關審查</p>
	<p>4.</p>	<p>(1)消防局 (2)建管處 (3)大地處 (4)環保局 (5)衛生局 (6)商業處</p>	<p>各權責機關視個案情況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後，於文到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送商業處彙整</p>
	<p>5.</p>	<p>商業處</p>	<p>通知未符合規定之</p>

			申請人補 正或駁回 申請案， 符合規定 者則函復 同意專案 輔導
註：工作流程時間皆為工作日			

表三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受輔導人應配合事項

項目		內容	辦理機關
消防安全 審核標準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消防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消防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消防局
違章建築 防火避難 及廣告物 評估檢核	簽證及保 險到期補 件	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簽證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到期前1個月內主動向建管處提供補件資料，經建管處同意後，副知商業處備查。	建管處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建管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水土保持 設施自主 檢查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大地處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水保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大地處
污染防治 (制)措施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稽查大隊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環保局
食品衛生 安全	配合本府 定期或不 定期查核	由衛生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若有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經裁處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商業處，納入計點機制。	衛生局
社會秩序 維護及道 路交通安 全		妨礙社區安寧經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確定者或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者，納入計點機制。	警察局

表四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計點表

申請人/負責人 名稱		編號：				
公司/商業名稱		填表日期：				
類 型	計點項目	計點單 位	計點點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以後
公 共 安 全	違反公共安全、建築相關 法令經裁處或有影響公共 安全之虞	建管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9	詳 備 註
	違反消防法令規定經裁處 或有影響救災之虞	消防局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9	
	違反水土保持法令規定經 裁處或有影響水土保持之 虞	大地處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9	
食 品 安 全	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經 裁處	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環 境 品 質	妨礙社區安寧經裁處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裁處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反噪音管制法經裁處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裁 處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裁處	環保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 他	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 道	警察局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備註：輔導期間內計點項目達2次以上者，計點點數以等差級數計算。						

附件一

申請編號：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名稱	(印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輔導範圍 建物資料	土地位置	臺北市文山區	段	小段
	建物所有權/使用權人	地號		
申請計畫 內容(使用 項目說明)	1. 是否有稅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是否有公司/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檢附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2. 有取得稅籍登記或公司/商業登記者應隨本申請書檢附證明。

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參考範例)

一、立書人_____具有座落於臺北市文山區_____ (門牌地址)_____之建物使用權，同意_____依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專案輔導。

二、立書人於轉讓、轉售或轉租建物時，應告知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座落土地/建物申請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以上立書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一、營業場所臨路：			
	(一)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參照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規定。			
	二、營業場所未臨路：			
	(一)場所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為利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員能迅速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建議如下： 1. 場地距離道路30公尺以上者，設置連結送水管，送水口位置應於臨路側（消防車輛可停放位置），出水口位置應鄰近場所20公尺範圍內。 2. 未達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標準，應於寢室、居室、廚房、樓梯或走廊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定期檢查用火用電安全及避難設施，同時加強常態性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期災害初期提早偵知警報、應變自救及初期滅火。				

	3. 建築物內部裝修應儘量採不燃或耐燃材質。			
其他	若場所為複合用途場所者，另案檢討消防安全事宜。			

備註：

1. 場所管理權人須先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等相關事宜，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作為輔導計畫審查依據。
2. 依本表審查營業場所申請資料有無符合規定。
 針對審查合格營業場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若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附件三

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或名稱		場所類型	
地 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建築規模	地下 0 層，地上 層，合計共 層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評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違章建築防火避難評估方案(由申請人就下列方案擇一檢討： A 方案、 B 方案)

(“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1. A 方案：

申請人委請專業檢查人員依防火避難評估項目檢核後得申請輔導，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	內部裝修材料			
2	避難層出入口			
3	直通樓梯			
4	有效開口			
5	燃氣設備			
6	走廊(室內通路)			
7	昇降設備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綜合評估				
應改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			
簽證機構或人員	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簽名及戳蓋執業圖記)			

備註

1. 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請填寫本表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
2. 公共安全評估檢核表簽證機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查詢；網址 <https://cpabm.cpami.gov.tw/PBSafetySearchPage.jsp?url=bmc/PSInspectAgency.jsp>。

2. B 方案：

檢附下列2項資料得申請輔導，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於申請人取得輔導資格後，指派公安輔導團隊依建物狀況及場所類別檢視有無可改善項目。如需改善者，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計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改善完成者，後續每年由公安輔導團隊至少稽查一次。

	檢附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備註：

1. 本府已成立公安輔導團隊，輔導營業場所需要個案輔導者得選擇B方案由本府委託專業公會(協會)檢查人員現場指導改善。
2. 輔導團隊評估建築物改善確有困難或修改費用過鉅者，申請人得提出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其替代方案確有提升下列三項功效後列管，後續每年至少稽查一次。
 - (1) 控管火源：包含燃氣設備、電源、易燃物等設置擺放。
 - (2) 不助燃：發生火災時應有一定之防火功能。
 - (3) 逃生無礙：逃生路線應淨空，可使人順暢通行。
3. 申請人提出之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後仍有應改善項目，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之計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

三、廣告物設置切結書

申請人自行於廣告物設置位置地址自行檢視勾選下列項目後得申請輔導，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內容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申請人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內廣告物係103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之設置安全切結書 1.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2.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			正面：面 側懸：面 空地樹立：面 屋頂樹立：面 帆布：面
	<input type="checkbox"/> 案址內廣告物係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名具結)				

廣告物輔導原則：

1.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由申請人具結後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2.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專案輔導。
3. 案址廣告物經申請人具結後如有104年1月1日後新設置者，與本計畫專案輔導案件資料不符者，需無條件配合自行拆除改善。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具體標準列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	具體標準
1	內部裝修材料	<p>(一) 未封閉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頂鐵皮(或含有泡棉之屋頂鐵皮), 未施作天花板者, 免檢討裝修材料。 2. 建築物外周區深3.64m 以內或各區域面積100m²以下, 屬戶外空間, 免檢討裝修材料。但四周壁體之圍塑長度達50%以上者, 仍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p>(二) 封閉空間(四周皆有壁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2. 屋頂鐵皮(或含有泡棉之屋頂鐵皮)免檢討裝修材料。
2	避難層出入口	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至少一處)。
3	直通樓梯	應保持淨空。
4	有效開口	於2樓以上應至少留設一處, 其淨高1.2公尺以上、淨寬0.75公尺以上或內切直徑1公尺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5	燃氣設備	<p>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 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 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 燃氣器具不得設置於危險物貯存、處理或有易燃氣體發生之場所。</p> <p>若廚房屬供應餐飲部分, 應與用餐區實體區隔(且使用耐燃材料二級以上)。</p>
6	走廊(室內通路)	寬度不得小於0.9公尺, 且應保持淨空。
7	昇降設備	應檢附定期維護保養之紀錄。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p>每一場所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 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每年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以上並每年加保一次。 <p>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 於保險期間期滿前, 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附件四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表

姓名或名稱	
基地位置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檢查事項	<p>1.排水設施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需改善(<input type="checkbox"/>有淤積或堵塞<input type="checkbox"/>有損壞)</p> <p>2.擋土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需改善(<input type="checkbox"/>排水孔堵塞排水不良或不正常出水 <input type="checkbox"/>有外凸變形<input type="checkbox"/>有龜裂現象)</p> <p>3.護坡設施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需改善</p> <p>4.有無新增違反水土保持法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綜合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尚屬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說明：
附件	設施配置圖及現場照片(標示拍照位置)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技師 (簽證)	
備註	

註：本表應由申請人委託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檢查簽證。

設施配置圖及現場照片

設施配置圖(標示拍照位置)	
照片編號：1	拍攝日期：
拍攝內容：排水設施	年 月 日

照片編號：2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內容：擋土牆設施	
照片編號：3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拍攝內容：護坡設施	

註：視現場情形可自行調整相片數量及欄位說明。

附件五

貓空商圈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

管制原則：不得污染山(林)區域及道路，並盤點業者申請輔導應辦污染防治事項

項目	防治（制）措施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水污染防治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62）	廢(污)水是否納入公共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應設置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能收集處理生活污水及作業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請另檢具裝設證明資料或清除紀錄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請另檢具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證明或含代徵下水道費用之水費單影本）		
空氣污染防治（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45）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餐飲業從事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依法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噪音防制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47）	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廢棄物清理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80）	廢棄物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請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環保局定時、定點之車輛清運或自行送至環保局公布限時收受點（限一般廢棄物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30公斤以內者）		

附件六

臺北市府衛生局
臺北市餐飲業者食品衛生自主檢核表

業者名稱：

管理衛生人員：

地址：

電話：

	檢查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1	從業人員每年應健康檢查至少一次(含 A 型肝炎、結核病、傷寒之檢查項目)，保存體檢報告以利備查。			
2	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必要時應戴口罩。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			
3	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設有防止病媒(蟑螂、老鼠等)侵入之設施。並定期實施病媒防治措施，無病媒出沒痕跡。			
4	營業場所設備、器具及四周環境保持清潔，垃圾桶及廚餘桶加蓋。			
5	食材(品)存放於冷藏、冷凍櫃(庫)應加蓋，避免生、熟食交叉污染情形發生。			
6	注意食材有效期限，先進先出。食材、器具及其他物品不得直接置放於地面。			
7	食品之熱藏(高溫貯存)溫度應保持在 60°C 以上；冷藏櫃/庫之溫度應達到 0~7°C 以下；冷凍櫃/庫之溫度應達到 -18°C 以下。			
8	具有商業(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均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保存該保險文件，以備查核。			
9	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汙染食品之行為。			
10	食品業者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登錄：登錄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非規範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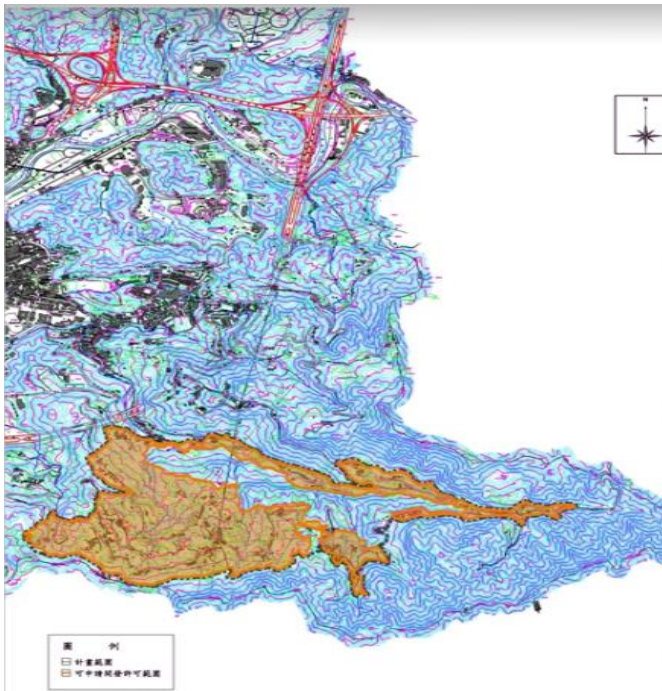
註：

1. 本表為重點檢核項目，詳細內容請搜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內容。
2. 業者如有供應豬肉原料、散裝或包裝食品，相關標示規定請至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搜尋食品資訊公開專區之「豬肉原料原產地及散裝食品標示專區」(網址：<https://reurl.cc/7eRQg9>)或手機掃描 QRcode 詳閱並遵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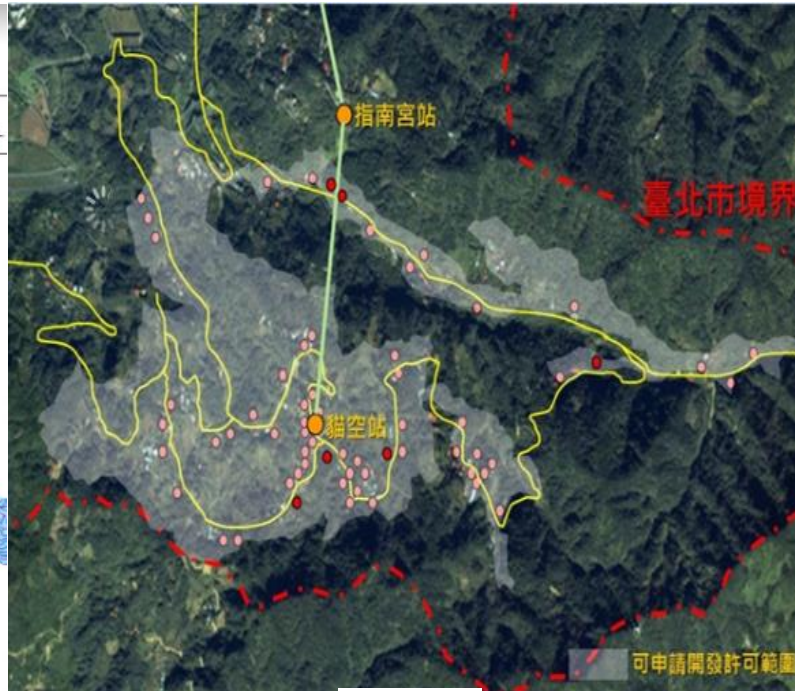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草案

申請範圍示意圖



附圖1



附圖2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訂定總說明

- 一、為於臺北市政府「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修正通過前，對臺北市貓空地區店家於取得合法開發許可申請前，先行就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環境品質等公安面向專案輔導，爰擬具「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
- 二、本計畫草案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計畫緣起及目的。(第一點)
 - (二)本計畫申請範圍及資格。(第二點)
 - (三)本計畫申請及輔導期間。(第三點)
 - (四)本計畫申請流程。(第四點)
 - (五)受輔導人計點機制。(第五點)
 - (六)本計畫其他事項。(第六點)

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 本計畫緣起及目的：</p> <p>為推廣貓空地區自然及文化資源，提供優質之休閒環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前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及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主要計畫案」（以下簡稱主要計畫）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細部計畫）。</p> <p>為能合法化經營，貓空地區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於一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向本府申請開發許可，因地號未相連，鄰接道路寬度等土地基地條件不足等原因，於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遭本府駁回，致業者無法繼續依循開發許可機制申請合法化。為輔導貓空地區透過開發許可途徑合法經營，本府於一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公告修訂細部計畫內開發許可處理原則計畫案，調整申請開發基地條件，同意酌予減設停車空間及放寬建蔽率總量管制等，以降低申請之門檻。</p> <p>惟礙於前開已申請開發許可之業者業經本府於一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駁回在案，且申請期限已截止，造成之後符合一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定公告修訂細部計畫申請資格並具改善意願之業者無法繼續循原有開發許可程序改善現有空間，本府刻正檢討訂定貓空地區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策略，於完成前先行就公共安全、食品</p>	<p>明定本計畫緣起及目的。</p>

<p>安全、環境品質等公安面向專案輔導，爰訂定本計畫。</p>	
<p>二、 申請範圍及資格：</p> <p>(一) 申請範圍：建物座落於西起老泉街四十五巷及樟山寺附近，東至草湳地區，北鄰政治大學、指南宮風景區及國道三號，南至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山區及新北市新店區交界處(如附圖1、2)。</p> <p>(二) 申請資格：申請人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前於申請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有營業使用事實者。但既有建物不包含未顯示於本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一百零四年版航測影像之違章建築。</p>	<p>明定本計畫申請範圍及資格。</p>
<p>三、 申請及輔導期間：</p> <p>(一) 申請期間：本計畫發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 輔導期間：取得輔導資格之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府得視輔導辦理情形延長之。</p>	<p>明定本計畫申請及輔導期間。</p>
<p>四、 申請流程：</p> <p>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本計畫應附資料自我檢核表如表一)向本府提出申請(由臺北市商業處統一收件)：</p> <p>(一)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p> <p>(二)建物使用權同意書。</p> <p>(三)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如附件二)。</p> <p>(四)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如附件三)。</p> <p>(五)水土保持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件四)。</p> <p>(六)貓空商圈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如附件五)。</p>	<p>明定本計畫申請流程。</p>

<p>(七)臺北市餐飲業者食品衛生自主檢核表(如附件六)。</p> <p>(八)其他基本資料(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設立/變更登記表、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建築物現況照片正立面、背立面說明及廣告物照片說明)。</p> <p>本府各權責機關將依申請人個案情況進行書面審查或實地查訪，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取得輔導資格，始得納入本計畫之受輔導人。申請流程如表二。</p> <p>申請人經本府通知補正後，應於文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並以一次為限，申請展期補正之期限得依申請人個案情況酌定，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予以駁回。</p>	
<p>五、 計點機制：</p> <p>受輔導人應配合本府相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配合事項如表三，如有違反建管、消防、水土保持、環保、食品衛生及道路交通管理等相關法令，依臺北市貓空商圈專案輔導計畫計點表(表四)計點。</p> <p>受輔導人自首次計點時起二年內累計點數逾十點者，本府得廢止其輔導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受輔導人計點機制。</p>
<p>六、 其他：</p> <p>未於申請期間內依本計畫提出申請、申請經駁回或經廢止輔導資格者，經權責機關查察通報有違規營業使用事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裁處。</p> <p>受輔導人、營業使用項目或申請計畫內容等有變更時，應提出變更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始得變更。</p>	<p>一、 明定本計畫其他事項。</p> <p>二、 有關計畫內容變更一節，於本計畫輔導期間內，若有受輔導人、營業使用項目或申請計畫內容等因故須變更，將須由受輔導人提出相關申請，並視申請內容由本府各權責機關進程序或實體審查後始得同意。</p>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09465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怡潔等3戶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林怡潔等3戶5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22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林怡潔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14鄰石牌路1段○巷○號
2	林怡甄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14鄰石牌路1段○巷○號
3	謝潔安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14鄰石牌路1段○巷○號
4	謝柏允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14鄰石牌路1段○巷○號
5	賴育廷	遷徙登記	臺北市北投區榮光里14鄰石牌路1段○巷○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10086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月5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9233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蘇啟瑤君居住地址不明並設籍於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三、公文存放於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請蘇君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隨時於上班時間內前往領取。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14249號

主旨：游能豪君（身分證統一編號：G12202****）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游能豪君於108年11月16日17時45分許搭乘臺北捷運板南線列車，於經臺北車站與捷運西門站途中，意圖性騷擾，趁車廂內人潮擁擠及少女○○○不及抗拒之際，以手指觸摸少女○○○下體而為性騷擾行為，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查性騷擾事件成立，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2411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許○琦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60日）仍不完納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2 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11327589	A○G-0668	3	許○琦	嘉義市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24517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1年1月24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0581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05817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詹鵬輝等11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炳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2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詹鵬輝	54	A1201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9E640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2	葉柏顯	64	A12336****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4M570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3	郭時執	47	A1234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9E620號等計2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4	賴紀康	53	A1234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2H325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5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1K069號等計2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6	張承展	77	A22886****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4M571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7	許之僑	62	E2201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1S8B890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8	林子翔	48	F120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9K414號等計4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9	黃霈麒	72	F22553****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9J422號等計2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10	葉信志	66	K1215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ZG3944號等計1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11	沈昭銘	40	P10038****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 A00S9L473號等計2件裁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8808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785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3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7日起，至111年3月8日止，公開展覽30日。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2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773之1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2692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東基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77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並訂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3月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3月2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松山區自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35巷9號)。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 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 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 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9377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81地號等1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2月25日止，公開展覽15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後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巷82號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02010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楊峻瑋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政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40號9樓之1）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北市估字第000255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61）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906822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北投分局交通分隊彭語謙警員經懲戒法院
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查懲戒法院110年12月24日110年度清字第99號判決書主文載：「彭語謙降壹級改敘」。
-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0 年度清字第 99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同上
被付懲戒人 彭語謙（原名彭恩良）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北投分局交通分隊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語謙降壹級改敘。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彭語謙（原名彭恩良）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警察大隊）大安分隊（下稱大安交通分隊）警員，負責交通事故相關事務之處理，任職該分隊期間，於 10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20 分許，獲報前往臺北市○○路 0 段 000 號前現場處理○○○與○○○（真實姓名均詳刑事案卷）間之 A2 類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因車禍導致昏迷，經送往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急救，被付懲戒人即於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許，在該醫院內先製作完成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並繪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且製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部分交由其○○○○（真實姓名均詳刑事案卷）代為簽收。另被付懲戒人有於○○○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上先行填載詢問時間與地點、○○○之年籍、車禍時間與地點等資料，而將上開文書交回大安交通分隊（此部分由被付懲戒人所製作之文書，下稱 A 類文書），再送交通警察大隊處理。○○○嗣經轉院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被付懲戒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前往臺大醫院，製作○○○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然右上角之製作時、地仍誤載為 106 年 6 月 20 日晚間 9 時 0 分於國泰醫院），並請○○○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簽名（該 2 份文書下稱 C 類文書），惟被付懲戒人於完成 C 類文書

後，卻因不詳原因而未將上開文書交回大安交通分隊；嗣後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因僅收受被付懲戒人陳報之A類文書，認前開車禍相關處理流程尚未完成，警員○○○即於106年7月12日下交辦單予大安交通分隊，要求被付懲戒人須於106年7月20日前補問○○○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請○○○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簽名，而為使被付懲戒人知悉○○○之年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有以作廢函稿影印被付懲戒人所陳報A類文書中○○○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影印A類文書中僅有對造○○○簽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連同交辦單送交予大安交通分隊警員○○○登錄後，交予被付懲戒人承辦。詎被付懲戒人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偽造署押之犯意，明知於106年6月20日下午3時20分許在國泰醫院內，○○○因昏迷而未實際就事故發生經過進行回答，竟於106年7月12日起至15日中午12時前之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地點，將○○○所下交辦單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影本，充作其職務上所掌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於此公文書上「問：肇事前目的地、行進方向、車道、與對方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情形？號誌運作情形？」之問題後，虛偽填載○○○為「完全不清楚」之答覆，並於被詢問人欄位偽造「○○○」之署名1枚，而於其職務上所掌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公文書上，為不實之登載，繼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當事人簽名處偽造「○○○」之署名，用以表彰○○○親自敘述交通事故經過，並確認由被付懲戒人所繪製交通事故現場圖之意（該2份文書下稱系爭B類文書），於106年7月15日中午12時，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內，於該交辦單左下角承辦人欄位蓋用其職章並書立「106.7.15.12:00」等字，檢附系爭B類文書，先交予不知情之○○○審核，由○○○於交辦單上蓋用大安交通分隊分隊長○○○之職章後，再轉陳予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及交通警察大隊就交通事故文書管理之真實性；因○○○忘記已於106年7月12日下交辦單，於翌（13）日再度下交辦單予大安交通分隊，同樣要求被付懲戒人須於106

年 7 月 20 日前補問○○○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請○○○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上簽名，被付懲戒人即於同年月 16 日中午 12 時許，在該交辦單左下角承辦人欄位蓋用其職章且書立「106.07.16.12 時。」等字，並檢附其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在臺大醫院所製作由○○○親自回答而完成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以及由○○○親自確認後簽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即 C 類文書），經○○○陳交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嗣經發覺系爭 B 類文書及 C 類文書中之「○○○」署名不同，始查知前情。

- 二、被付懲戒人之上述犯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30 日以 106 年度偵字第 24029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 107 年度易字第 908 號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37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彭語謙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參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被付懲戒人又不服該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63 號判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被付懲戒人於 110 年 8 月 20 日依判決結果向臺北地檢署繳納應支付公庫之新臺幣 5 萬元。此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 2-2 起訴書、甲證 3 至 5 歷審刑事判決、甲證 7-1 臺北地檢署執行通知及甲證 7-2 被付懲戒人向公庫支付 5 萬元之收據等在卷可證明
- 三、上開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前述罪刑，於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理由內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有處理系爭交通事故，並製作 A、C 類文書後層轉交通警察大隊之前述流程，以及系爭 B 類文書中○○○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記載詢問○○○之時間、地點為 10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 時 20 分於國泰醫院，並於「肇事前目的地、行進方向、車道、與對方相對位置及肇事經過情形？號誌運作情形？」之問題後，有填載○○○為「完全不清楚」之答覆，被詢問人欄位有「○○○」之署名，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簽名處有

「○○○」之署名，連同警員○○○所下之交辦單透過○○○轉陳交通警察大隊，該交辦單左下角承辦人欄位有蓋被付懲戒人之職章並書立「106.7.15.12:00」等數字；又系爭B類文書上之2枚○○○之署名堪認係收受警員○○○所交付影本，並函覆交通警察大隊之被付懲戒人所偽造各節，業據證人○○○、○○○、○○○、○○○及○○○於偵查及原審（指第一審臺北地院，下同）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大安分局106年10月2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A、B、C類文書、案件進度查詢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交辦單、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一般陳報單、106年12月19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受理車禍案當事人登記聯單、談話紀錄表等在卷可以佐證，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二)被付懲戒人於陳報A類文書後，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之警員○○○因忘記已交辦，以致重複製作交辦單，且被付懲戒人均有收受等事實，有證人○○○於原審審理中到庭結證之證詞、交通警察大隊107年10月25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0000000000號函與A類文書原本、A類文書影本、交辦單原本2份等文書內容及證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可以參互佐證，亦堪認定。被付懲戒人於警詢中未否認有收受2次交辦單，嗣於偵查及審理中翻異前詞改口否認有收到2次交辦單之辯解，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 (三)細觀系爭B類文書原本記載詢問之時間、地點、問題、答覆內容、被詢問人欄位之署名及偵卷第327頁反面作廢函稿，再以肉眼比對系爭B類文書原本中偵卷第327頁正面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第329頁正面現場圖與卷附A類文書原本，並參照證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堪認系爭B類文書中偵卷第327頁係將偵卷第107頁影印後，再以手寫添加「完全不清楚」之記載及「○○○」之署名，而偵卷第329頁正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則明顯係影印自 A 類文書中偵卷第 109 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再手寫添加「○○○」之署名。至於證人○○○雖於辯護人詰問時一度順應問題而粗略肯認其係複印偵卷第 327 頁跟 329 頁資料附於交辦單後交辦，僅係一時未細看而誤認，嗣辯護人進而質疑有所矛盾要求證人○○○解釋，原審諭請證人○○○細看辯護人要求提示之卷證，證人○○○亦就辯護人該提問質疑予以詳細釋明，所釋亦核與卷附前述 A 類文書原本、系爭 B 類文書原本及交辦單原本 2 份等客觀事證相符，堪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及辯護人執此全盤否定證人○○○證述之可信性，並非可採。

(四)被付懲戒人於警詢中，並不否認系爭 B 類文書係由其所製作，並表示其有於交辦單上蓋職章且標示時間，再參照證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被付懲戒人既有收到警員○○○所下達之第 1 次交辦單，業經認定於前，當係被付懲戒人自行將偵卷第 327、329 頁之系爭 B 類文書檢附於第 1 次交辦單後，並在交辦單上蓋用職章且標示時間，再回覆予交通警察大隊而行使，至屬灼然。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大安交通分隊之統一放置印章處，亦有被付懲戒人之連續章，而非如證人○○○所證稱皆放置橡皮章云云，且舉照片 1 張為佐證，然該照片僅有被付懲戒人之連續章插放於其餘木製橡皮職章中而特別突出，未見有其他警員之連續章，尚難據此而謂證人○○○之證述不可採信。被付懲戒人復辯稱其早將 C 類文書交給○○○，○○○早就要伊不要處理本案云云，然由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詞，及被付懲戒人所提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 106 年 8 月 1 日催辦單內容，可知○○○叫被付懲戒人不要處理本案之時點，係在交通警察大隊事後察覺被付懲戒人本案犯行而發動調查之時點，顯非本案 106 年 7 月 12 日、13 日○○○下交辦單之時。是被付懲戒人此部分辯詞，無非意圖混淆時點，亦不可採信。

(五)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可能係他人偽造系爭 B 類文書冒用其名義附於交辦單回覆以誣陷伊云云，然經原審當庭勘驗大安分局 10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檢送被付懲戒人受理○○○A2 車禍案製作訪談表談話錄音光碟之錄音檔（檔案

名稱：0000)，勘驗結果，恰與系爭B類文書中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示答覆「不清楚」之情相符，而被付懲戒人亦自承該錄音檔係其所錄製，倘係他人偽簽「○○○」署名甚至在交辦單上盜蓋被付懲戒人職銜章欲誣陷被付懲戒人，豈有所偽造之系爭B類文書內容恰與被付懲戒人所提上開錄音檔欲營造○○○於訪談時答稱不清楚之情境相符之理，益徵系爭B類文書應係被付懲戒人所偽造，其徒以前詞否認犯行，亦難採信。

(六)被付懲戒人辯稱除了證人○○○外，其餘證人講的好像都有陷害伊的意思等語，然證人○○○與被付懲戒人本不相識，並無恩怨；證人○○○任職大安交通分隊分隊長、○○○任職大安交通分隊，與被付懲戒人均有同僚情誼；證人○○○任職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分析組，與被付懲戒人屬不同機關，並未直接接觸；證人○○○擔任大安分局督察組督察員，事後受命調查本件偽造文書案，其等與被付懲戒人均無仇恨糾葛，實無誣陷被付懲戒人犯罪之動機；且其等於審理時均具結作證，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衡情實無甘冒偽證罪處罰風險，故意羅織、誣陷被付懲戒人之理，且其等所述，亦核與卷附交辦單、A、B、C類文書等客觀證據所示情狀相符，均堪採信。是被付懲戒人上述空言臆測之詞，實非可採。

四、經核上述刑事判決，已綜合刑事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詳加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本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研判，復對於被付懲戒人所持之辯解，何以不足採，依憑卷證資料，詳敘理由予以指駁，說明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犯行，並據以論處被付懲戒人前揭罪刑。依該判決所為之論斷，已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上開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本件被付懲戒人經本院通知後並未提出答辯。故被付懲戒人前述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五、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前段、第6條後段規定甚明。查被付懲戒人任職大安交通分隊期間，竟登載不實之文書及假藉職務上之機會偽造署押並行使，而加損害於廖○瑩，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

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違失行為，其行為戕害政府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之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擔任交警警員多年(甲證 12 之人事資料簡歷表可查)，本當依法執行職務，竟假藉職務上之機會，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並行使，又偽造他人署押，所為損及警察機關之信譽並損害他人權益之程度，與其行為後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之態度，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蔡孟岐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15138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月1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2160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士林區永平街（社中街至延平北路6段）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永倫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園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121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永平街（社中街至延平北路6段）路段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永平街（社中街至延平北路6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下同）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